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股东李三君先生关于股权解除质押的通知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(万股)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李三君	是	700	2016年4月27日	2017年4月27日	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49.04%

二、公司股权处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

1、截至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东李三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,273,76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 1,564,155,338 股的 0.91%。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6,564,763 股处于质押状态，占其总持股的 46%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控股股东文开福持有的本公司有高管锁定条件的股份 129,640,000 股、股东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,850,000 股、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1,300,000 股、李三君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6,564,763 股、曾小利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,757,921 股、唐美姣持有的本公司有高管锁定条件的股份 4,750,000 股、曾力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57,095,255 股、陈运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

股份 52,337,200 股、尹宪章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6,000,000 股及马娟娥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29,450,000 股处于质押状态。

3、截止本公告日，公司股东文开福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本公司股份 351,745,139 股，占目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购买资产发行总股份 668,952,000 股的 52.58%，占公司总股本 1,564,155,338 股的 22.49%，不影响公司首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手方业绩承诺的履行。

除以上情况外，不存在持有、控制本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五月五日